

2024 和平藝術教案徵件

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 和平藝術教案徵選簡章

一、徵選目標

為增進學生對民主、人權之了解，並培養學生對戰爭、和平議題的自我思辨能力，以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轄下館舍「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」或臺灣戰爭歷史地點，辦理高中(職)及國民中小學和平藝術教案設計徵選比賽。邀請教師透過觀察、參與、發起相關公民行動為題材，規劃教學活動設計，使學生於課程後產出對和平、人權相關省思之跨域教學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協力單位：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

三、參賽資格與競賽組別

- (一) 參賽組別依教案教學對象分為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/職組。單一組別的報名件數未達10件，主辦單位得評估合併組別評審。
- (二) 參賽人員限目前任教於公、私立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)，縣市政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亦可報名
- (三) 每人報名件數限 1 件，皆可獨立或協作完成。每件報名人數限 5 人以內，參賽人員一經確定，即不得更改。
- (四) 教案以能具體實施，帶領同學操作之校內、校外之課程或行動，如：觀察、參與發起相關公民行動、教具教案等，惟學生預期成果須以藝術形式呈現。



2024 和平藝術教案徵件

四、競賽主題與內容

- (一) 以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為教學對象，不限科目、主題，內容以推廣和平之概念、人權教育、臺灣戰爭歷史及地景或相關內容素材作為教材或教具。
- (二) 教案內容須具體說明理念、教學目標、教學對象、教學時間及教材、教具之使用、教學活動、教學評量或學習單等具體呈現。
- (三) 教案最終預期成果需以學生可實際操作之藝術方式呈現，藝術類型包括視覺藝術、音樂及表演藝術、文學創作、文化資產、微電影、工藝設計等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時間

限網路報名，接受先報名後提交實體徵選資料內容。

報名與收件截止日期，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繳交資料

- (一) 教案作品基本資料表：10 頁教案摘要等教案作品(第一頁、最末頁、基本資料不列入，超過頁數部分，可放於檔案最後作為附件供評審參考，但不列入審查範圍)。教案作品格式須使用於活動官方網站下載之格式，檔案須轉成PDF檔。
- (二) 影片：錄製3分半鐘以內教案說明及預期教學成果影片(超過部分不列入審查)，並提供mp4檔案。
- (三) 授權切結書：詳見附件二，每組由一位代表親自簽名，並請寄送正本。
- (四) 教案作品檔名：**國小組 / 國中組 / 高中職組【教案名稱】聯繫姓名**。
請務必按照規定填寫，範例：國小組【教案名稱】王小明。



2024 和平藝術教案徵件

六、繳交資料

(五) 教案作品PDF檔、影片原檔(mp4格式)，共二項電子檔案需先寄至：

kmhorgtw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依規定填寫，範例「**報名和平藝術教案比賽_國小組 / 國中組 / 高中職組**」，範例：報名和平藝術教案比賽_國小組待收到由主辦單位寄送「電子檔案確認無誤」之Email 後再寄出紙本教案作品一式 5 份、授權/切結書(親筆簽名)正本1份，一併郵寄至：803005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99號(高雄市音樂館三樓) 並註明「2024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和平藝術教案徵選活動小組」收。

七、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佔分比例	說明
主題度	40%	教案主題是否符合「推廣和平價值」，並扣合課綱核心素養導向，有效提升學生相關文化識能。
實用度	30%	1. 教案架構完整性(學習目標、學習活動、學習策略)，是否具擴及性、延伸性、可行性。 2. 教學時間分配是否妥當。 3. 教學教材選用是否符合教學目標，且可作為學生實作時之參考。
創新度	20%	教學課程設計具創新教學方法，使用藝術作為媒介，具跨領域整合之特色，有效引導學生學習，啟發學生多元思考及自我思辯能力。
評量度	10%	多元的評量方式(如學生回饋、成果評估等)，以利了解學生學習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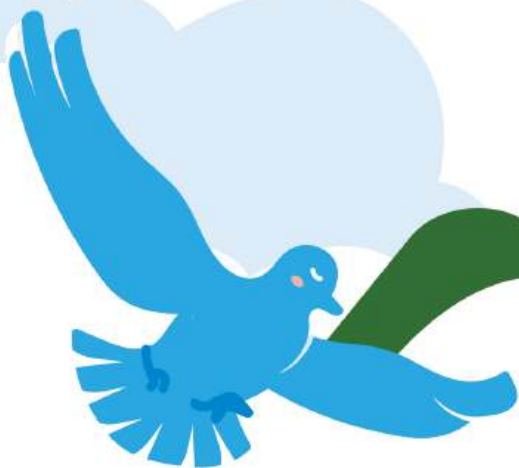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 和平藝術教案徵件

八、獎勵方式

鼓勵教師跨校合作，以跨領域主題設計教案，一起帶領不同學校的學生探索、交流分享臺灣戰爭歷史、和平意識等人情物意風景。第一階段初選由主辦單位初選60件作品(主辦單位有權依品質調整入選數量)，後續由專業評審團依報名參賽組別，各組評選入選3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幀；佳作各組3名頒發獎狀。

項 目	說 明
國小組獎項	入選：獎金 10,000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(3名) 佳作：獎狀乙幀。(3名)
國中組獎項	入選：獎金 10,000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(3名) 佳作：獎狀乙幀。(3名)
高中職組獎項	入選：獎金 10,000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(3名) 佳作：獎狀乙幀。(3名)
說明	以上得獎教案者，需同意配合出席2025年教案分享巡迴活動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推廣活動使用。 錄取名額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酌予調整。



2024 和平藝術教案徵件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：
 - (1) 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。
 - (2) 教案作品曾參與同性質競賽且已獲入選者。
- (二) 同一參賽作品無法同時報名2組。
- (三) 所有教案內容、文字、圖片、影音等須符合著作財產權之規範，若有違法除取消參賽資格，同時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四) 獎金及獎品將依所得稅法規定須扣繳所得稅，並須填寫申報扣繳憑單。
- (五) 參賽作品如獲獎，其財產著作權同意與主辦單位共有，且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六) 主辦單位得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結集出版、展示、上網公佈、光碟燒錄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…等）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作者酬勞、版稅。參賽即同意參賽作品將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台限制。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。
- (七)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（含相關資料）。
- (八) 重要日期：
 - (1) **報名與資料提交：即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截止(郵戳為憑)。**
 - (2) 評選期間：2024年11月01日至11月30日。
 - (3) 得獎公佈與頒獎：2024年12月(日期與地點另行公告)。

十、聯絡人

- (一) 洽詢專線：07-531-2560#337 呂小姐 (二) 活動信箱：knhorgtw@gmail.com

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變更、修改之權利

